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120 版面 四版

《看韓國·談我國職棒系列報導⑤》

待遇爭執 有話好說

球員薪津問題，難免會爭得面紅耳赤，但總可在協調後解決，值得我國爾後借鏡。……

記者 林幼英／特稿

●韓國職業棒球球隊與球員間，為了待遇問題，也是時有爭執，但最後總是在經協調之後解決。

韓國國寶朴東熙最近就與具有優先指名權的羅德隊，就契約金問題討價還價；朴東熙要價3億韓幣，羅德隊還價2億韓幣。

來華參加台中杯國際青棒賽的4支韓國青棒隊教練們，都認為朴東熙加入羅德隊，確立了契約金也可以有折衷價碼出現。

朴東熙與羅德隊爭的是契約金，第1年的年薪1千3百萬韓幣，是韓國職棒聯盟所訂新轉職業球員首年的最高薪，不可能再加了。

宣銅烈在1985年轉職棒，也曾為了簽約金與海天老虎隊有爭議，後來勞動韓國職棒聯盟出面協商才解決。

韓國職棒因起步才8年多，球隊也都在虧損，為了減少球隊的負擔，因此對於球員的薪津額度，職棒聯盟也是有所限制。

但是，職棒球員要為自己爭最有利的價碼，尤其戰績佳的名將，常與球隊為了年薪的調整，爭得面紅耳赤。但是，一旦經過協商，簽訂新約後，球員就仍全力為球隊効力，爭取球隊和個人的佳績。

職業棒球是現實的，職業球員球技減退後，就不值錢了；而只要自己有實力，要求較高的價碼，球隊也多少會因需要而答允需索；這種球隊與球員間供需關係，必須實際操作之後，雙方才能訂出合理的價位。

我國開始職棒賽後，球員與球隊為了薪津問題產生爭執，也可預期。但球員與球隊必須建立相互依存的共識，在討價還價中，不致演變成意氣之爭。

